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稅捐擔保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09462360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欠繳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以下同）10,546,705 元，於 94 年 9 月 9 日及同年 1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以其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作為擔保，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結果，系爭土地係供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道路使用，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09462238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
- 二、嗣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1 日，復以相同事由，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稅捐擔保，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係供道路使用，與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款「易於變價」規定不符，乃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09462360200 號函復訴願人予以否准。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左列擔保品：……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財政部 87 年 9 月 30 日臺財稅字第 870700407 號函釋：「主旨：貴市營業人○○公司申請提供無產權糾紛之所有 11 筆地目『道』之土地，擔保滯欠貴市稅捐稽徵處營業稅乙案，請貴市稅捐稽徵處查明該道路用地是否已經當地縣市政府列入徵收補償計畫，如已列入徵收補償計畫，與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之『易於變價』條件尚稱符合，可予受理。請查照。說明：……二、納稅義務人提供土地作為應納稅捐之擔保，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須符合易於變價及保管，且

無產權糾紛之條件。本案○○公司申請提供作為擔保品者為道路用地，該道路用地如尚未經當地縣市政府列入徵收補償計畫，與首開法條易於變價之規定不合，即不得作為欠稅之擔保。」

92年5月19日臺財稅字第0920452358號函釋：「主旨：關於本部87年9月30日臺財稅字

第870700407號函示，已經當地縣市政府列入徵收補償計畫之道路用地可作為欠稅之擔保，所稱已列入徵收補償計畫之道路用地，係指已經當地縣市政府列入徵收補償計畫，而該項徵收經費當地縣市政府已經編列預算，並經當地縣市議會通過者而言。說明：二、依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第4款規定，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可作為欠稅之擔保，該條款所以限定『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為提供欠稅擔保條件之一，其用意在於確保稅款之徵起，並期擔保品能在短期內即可處分變現，轉換成現金以解繳公庫供政府所用，準此，本部87年9月30日臺財稅字第870700407號函示所稱已列入徵收補償計畫之道路用地，其範圍自須符合主旨所揭意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土地即為欠繳土地增值稅之課稅標的物，並未設定任何抵押權及負擔，且持分為全部。依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3101號判決之意旨，本案申請擔保之土地係屬課稅標的，不應再審究是否「易於變價」，況且實物抵繳與提供擔保之要件並不相同。又原處分機關以「不易於變價」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豈不與原補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相矛盾。原處分顯非允當，請求撤銷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欠繳土地增值稅計10,546,705元，於94年9月9日及同年11月3日，向原處

分機關申請以系爭土地（地目：道）作為擔保，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結果，系爭土地係供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道路使用，嗣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11月22日北市稽管甲字第09462238800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此有地籍

圖

謄本、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及現場照片4幀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是否屬已列入徵收補償計畫之道路用地，前以94年9月14日北市稽管甲字第09461733700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查復，嗣經該局以94年9月23日北市都規字第09434246200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貴處函詢○○○君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是否係列入徵收補償計畫之道路用地一案.....說明.... ..二、查旨揭地號土地.....嗣於72年7月11日公告之『修訂北投區北投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修訂為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種商業區迄今，非屬依都市

計畫法第 42 條所劃設之道路用地。」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1 日，復以相同事由，向
原
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稅捐擔保，是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土地係供道路使用，與稅捐稽
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不符，乃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09462360200 號
函

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欠繳土地增值稅之標的物，並未設定任何抵押權及負擔，且持
分為全部，不應再審究是否「易於變價」乙節。查依首揭財政部 87 年 9 月 30 日臺財稅字
第 870700407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提供土地作為應納稅捐之擔保，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
之 1 第 4 款規定，須符合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條件；又申請提供作為擔保品
之道路用地，如尚未經當地縣市政府列入徵收補償計畫，與上開易於變價之規定不合，
即不得作為欠稅之擔保。本件訴願人申請稅捐擔保之系爭土地，其地目為道，且經本府
都市發展局查復，非屬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所劃設之道路用地，業如前述，即屬尚
未經當地縣市政府列入徵收補償計畫之道路用地，與上開易於變價之規定不合，自不得
作為欠稅之擔保。另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3101 號判決意旨係有關依遺產及贈與稅
法所為實物抵繳之問題，核與本件稅捐擔保，應屬二事。是訴願人前述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